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及对财务报表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析了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对执行新准则影响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期以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 变更的会计政策及其内容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元）         |                 |
|----------------------------|--|------------|-----------------|-----------------|
| 变更的会计政策                    | 变更内容   |            | 期末              | 期初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     | -459,129,931.10 | -459,544,862.9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9,129,931.10  | 459,544,862.98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如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资产项下“存货”项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增设“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 -2,426,106,000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426,106,000   |

|                           |   |         |                |                |
|---------------------------|---|---------|----------------|----------------|
|                           | 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余额；  |         |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34,629,105.16 | -34,338,835.06 |
|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预付长期资产款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629,105.16  | 34,338,835.06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 资本公积    | -1,982,331.03  | 62,362,487.8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82,331.03   | -62,362,487.83 |

经核查，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不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财务报表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